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深调研 办实事

广东最新修订的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7月1日起施行

# 全面推行林长制“入法” 增设专章保护古树名木

羊城晚报记者  
侯梦菲

增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内容

增设专章保护古树名木

率先规定林长制考核内容

时隔20余年,《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迎来第二次“大修”。《条例》已于5月31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全面充实了保护内容,全面衔接上位法和国家最新政策,增加了保障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相关内容,并注重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将为新时代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广东是林业大省,也是林业强省。截至2022年年底,林地面积达1.62亿亩,森林面积达1.43亿亩,森林覆盖率为53.03%,林业产业连续12年位居全国第一。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将林地、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整合到《条例》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一个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后续还将陆续制定修改省城市绿化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推动形成森林保护发展的严密法规制度体系。

在加强林地保护方面,《条例》明确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

本次修订更加注重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专门就古树名木保护作了专章规定。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广东现有古树名木84390株,其中,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761株,300年至499年之间的古树4846株,100年至299年之间的古树78703株,名木80株。

《条例》明确了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对古树名木的定义、认定及公布作出规定。其中提

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同时,《条例》建立健全了古树名木的各项保护制度,包括开展普查、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推进视频监控保护,建立日常养护责任制,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和相应保护措施,明确古树名木

迁移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等。此外,《条例》对古树名木的合理利用和死亡处理等特殊情形作了规范,规范了禁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八种行为,对砍伐、擅自迁移等八类违法行为了规定并新设了法律责任。其中明确,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砍伐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集中连片打造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率先规定了林下种养相关制度;率先规定了对生态环境脆弱仅适宜生长灌木林的公益林予以严格保护等。

本次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例如,针对外来物种入侵影响生物安全的问题,《条例》增加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